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 KION GROUP AG 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歐洲中部時間)，本公司與凱傲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透過凱傲進行的股份發行認購5,934,000股新凱傲股份。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凱傲的代價約為275.6百萬歐元(相等於約2,361.9百萬港元)。

由凱傲根據上述股份發行而發行的新凱傲股份數目佔凱傲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及凱傲經該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9.09%。上述股份發行將由凱傲的現有法定資本作出。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不足2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歐洲中部時間)，本公司與凱傲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透過凱傲進行的股份發行認購5,934,000股新凱傲股份。

由凱傲根據股份發行而發行的新凱傲股份數目佔凱傲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及凱傲經該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9.09%。上述股份發行將由凱傲的現有法定資本作出。

II.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歐洲中部時間)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2) 凱傲作為發行人

主體事項

凱傲將於股份發行中透過加速市場簿記發售方式發行新凱傲股份，據此：

- (a) 本公司已透過濰柴盧森堡認購5,934,000股新凱傲股份，即佔該加速市場簿記發售的新凱傲股份的60%；及
- (b) 餘下40%的新凱傲股份應由其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包銷。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在發行相關新凱傲股份後十二個月期間，其不會(亦將促使濰柴盧森堡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新凱傲股份。

代價

按每股新凱傲股份的認購價46.44歐元，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凱傲的相關代價將為約275.6百萬歐元。

凱傲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歐洲中部時間)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收市價為每股46.43歐元，每股新凱傲股份相關認購價46.44歐元乃基於凱傲股份的當前市價及相關加速市場簿記發售過程釐定。本公司(或濰柴盧森堡)須於完成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以現金向凱傲支付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向凱傲支付的代價，預期該代價將由借款撥支。

III. 有關凱傲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凱傲為本公司擁有38.25%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凱傲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凱傲是歐洲最大的工業用叉車製造商，並通過七個不同品牌，包括林德(Linde)、施蒂爾(STILL)、芬威克(Fenwick)、歐模施蒂爾(OM STILL)、Egemin Automation、寶驪(Baoli)及沃爾塔斯(Voltas)在全球超過100個國家經營業務。凱傲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為凱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信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歐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歐元 (經審計)
收入	5,097.9	4,677.9
稅前收益	330.2	258.3
稅後收益淨額	221.1	178.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凱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凱傲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1,848.7百萬歐元。

IV.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及發動機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持有凱傲約38.25%已發行股本。

透過認購事項，本集團可將所持凱傲股權由約38.25%增至約40.23%，因此將進一步使本公司與凱傲的利益一致，此乃符合本公司深化與凱傲之間的戰略性聯盟以及優化本集團資產配置的戰略。凱傲近年的運營業績佔本集團業績的重大部分，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傲的銷售收入達約51.0億歐元，相當於按年增長9.0%，其淨利潤約2.21億歐元，相當於按年增長24.0%。新凱傲股份的相關認購價款將用作降低凱傲的資產負債比率至董事會所認為更有利於凱傲日後業務發展的水平。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不足2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凱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歐洲中部時間)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認購若干新凱傲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凱傲」	指	KION Group AG，在德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38.25%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凱傲股份」	指	凱傲將發行的9,89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告「II.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認購若干新凱傲股份
「濰柴盧森堡」	指	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的匯率為1歐元兌8.57港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